

20
23

湖北省政府

咨部叙銓秘

次要

朱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咨送建設廳秘書盧伯等二員登記証書由。

元一十七

附

件

証書二張

收文 字第

號

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秘一第 三六一九
廿元十七

元一十七
廿元十七

銓叙部咨

秘字第 八 號

案准

貴府咨送建設廳秘書盧伯技正陳琮等二員相片，及登記證書印花各費到部，經飭將上項證書填就，相應咨送查收轉發見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附送荐字第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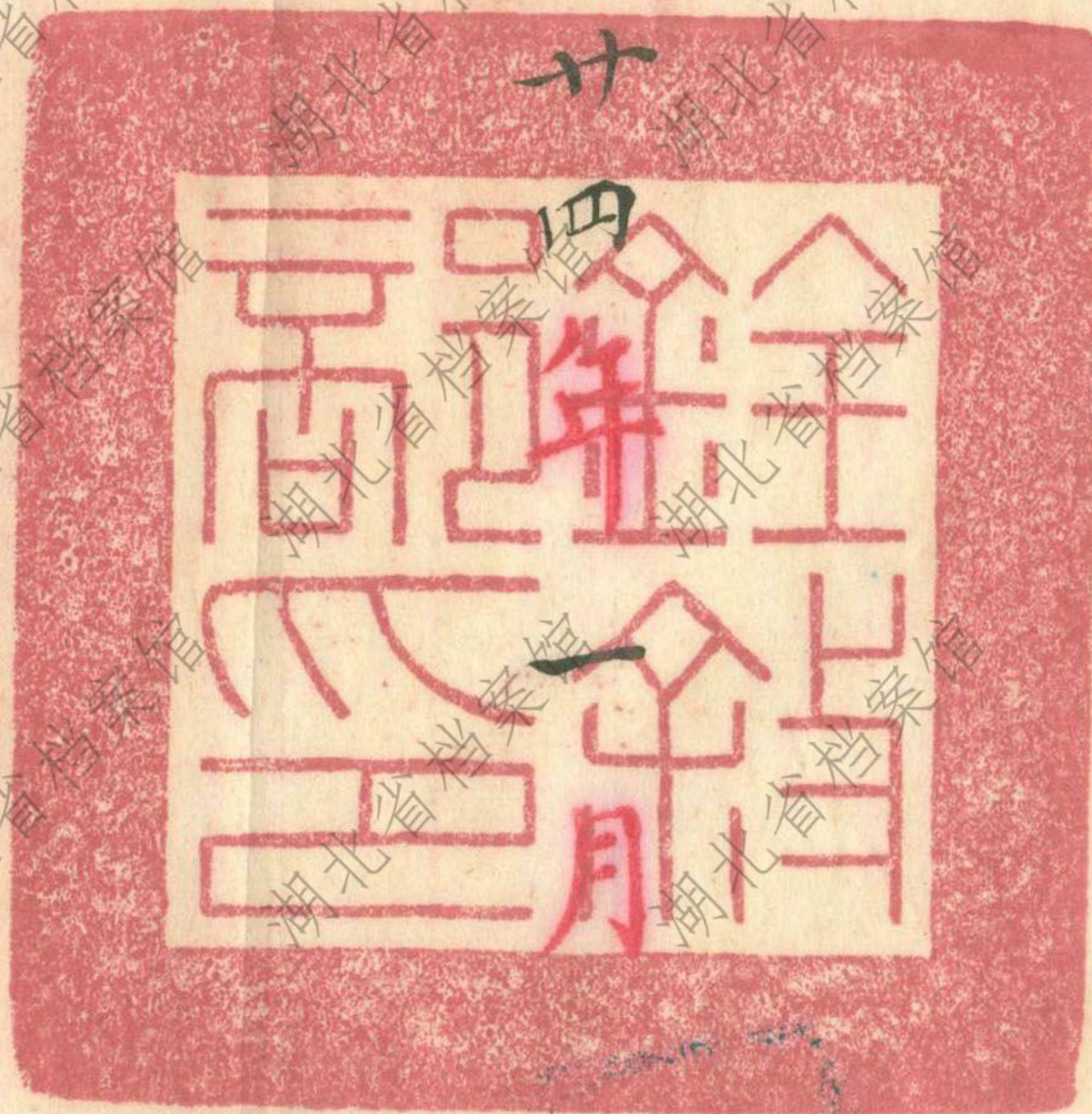
八 五

號證書二張

部長 林 翔

中華民國

十



二

日

監印郭時有
校對羅樂昆
張玉堂

日誌
秘

八五

廿四年 月 日
時到秘書處

清化周

稿府政省北湖

文來
秘
字第3619號

附
送達
機關
建設部

別類

件附

准銓叙部咨送建設部秘書盧伯枚正陳琮員登記證書涂查收封發等因除特發具領外咨復查由

主席

王

秘書長

九

秘書

吳

科長

竺

股長

潘祖祐

科員

朱澤霖

辦事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時交辦

一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發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去來一字第3634號

檔案一字第3642號

咨

案准

貴部本年一月十日秘字第2号咨為填送建設廳秘書
盧伯枝正陳琮等三員登記證書條查收轉發見復等因，
准此，除特發具領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二

此咨

銓叙部

主席張。

訓令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本年一月十日秘字第貳號咨開：

「案准貴府咨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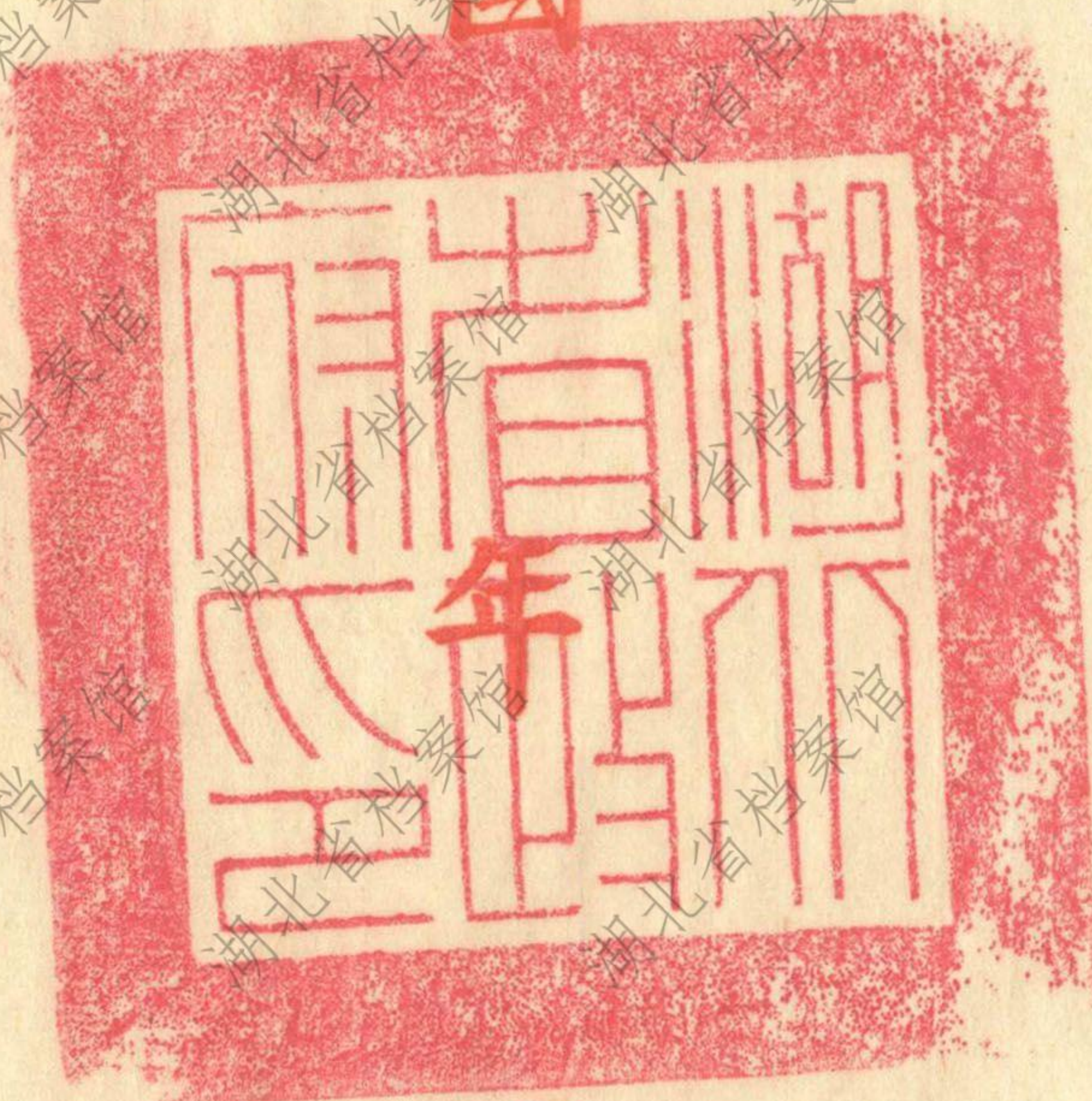
甘肅：附送舊字第六五號證書二張准此查此案前據
該廳呈呈到府，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因，
除咨復外，合行轉回原證書，令仰該廳轉發具領，
此令。

計檢發原附舊字第六五號證書二張

主席張。

26. 25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高培
監印
元勳

日